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林業技術

科 目：林產學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試述由原木要製取出徑面板材與弦面板材之製材方法。並說明木材製材品目視分等之判別依據。(20 分)
- 二、試述木材細胞中可能存在之水分種類及測定木材含水率的方法。(20 分)
- 三、試說明木材的製漿方法。(20 分)
- 四、依材料組成單元之形態，說明木質複合材料 (Wood-based composites) 的種類。(20 分)
- 五、試說明可促進樹脂單體或防腐藥劑等注入木材之方法。(20 分)